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 銜

方玉輝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莫錦貴先生,BBS	”
龐愛蘭女士,JP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JP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出席者

衛慶祥先生
胡永權先生
黃戊娣女士, BBS, MH, JP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MH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張程滔先生
何樹忠先生
李志麒先生, MH
梁振邦先生
黃宇翰先生
陸煒昌先生(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行政助理(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胡振堂先生
陳焯培先生
張家麟先生

黃顯強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及馬鞍山)

應邀出席者

馮康醫生
鍾沛康醫生
勞超成醫生
黃柏興先生

譚佩珊女士
馮家儀女士

甄威廉先生
周振邦先生

職 銜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醫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流動污染源)32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威爾斯親王醫院
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主任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沙田區)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未克出席者

梁永雄先生

劉偉倫先生

陳錦良博士

黃河清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 (未有告假)

增選委員 (已有告假)

” (”)

負責人

主席代表委員會恭賀黃戊娣女士獲頒授銅紫荊星章、楊倩紅女士獲頒授榮譽勳章、葛珮帆博士及龐愛蘭女士獲頒授太平紳士。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三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梁永雄先生

身體不適

陳錦良博士

出席其他會議

黃河清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委員會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委員變更

3. 主席宣布，李日雄委員因私人理由申請退出本委員會。在李委員退出後，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為43人。委員會決定補選一名增選委員，補選程序將於下次委員會會議進行。

通過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3/2010)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文件 HE 45/2010)

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文件 HE 46/2010)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張家麟先生簡介文件。
7. 陳敏娟女士詢問康文署在執法方面如何處理禁止吸煙區(禁煙區)內違例吸煙的市民，希望提供相關的檢控數字，以審視計劃的成效。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對康文署計劃把四個大型公眾遊樂場定為全面禁煙區表示歡迎，他支持刪減吸煙區，希望了解另外四個設有兒童及體育設施的公眾遊樂場保留吸煙區的原因，以及康文署取消或保留吸煙區的準則；以及
 - (b) 應清晰標示吸煙區及非吸煙區，讓遊人一目了然。此外，康文署如何檢控在禁煙區內違例吸煙的市民，有關執法行動應由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或是警方負責。
9. 鄭楚光先生支持有關安排，但認為政府應在場地設立吸煙地方方便煙民。他指出在公眾遊樂場一隅設吸煙區並不影響遊人，不明白為何未有照顧吸煙人士的需要。

10. 張家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在公眾遊樂場“指定吸煙區”設有清晰的指示牌，而設立指定吸煙區的準則是不要影響公園的遊人，盡可能安排在公園的角落位置。至於附有兒童及體育設施的場地仍保留吸煙區，是考慮到場地面積較大，吸煙區可遠離市民及有關設施。康文署會考慮進一步減少公眾遊樂場內的吸煙區，並承諾不再增加吸煙區；以及
- (b) 場地有職員巡邏，如發現有市民在非吸煙區內吸煙，會先作勸喻，如勸喻無效，會通知控煙辦或警方。有關檢控數字將於會後提供。

康文署

拆卸銅鑼灣山頂旱廁工程(文件 HE 57/2010)

11.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總督察1胡振堂先生出席會議。

12. 胡振堂先生簡介文件。

13. 衛慶祥先生表示不反對有關工程，但詢問於一九八三年興建銅鑼灣山頂旱廁的原因。他相信五、六十年代的居民較八十年代多，為何不早些興建。他指出銅鑼灣村現時有新落成的遊樂場、籃球場及乒乓球枱等設施，而途人及晨運人士亦有使用廁所的需要。

14. 潘國山先生表示，食環署每年會進行鄉村公廁拆卸旱廁或擴建公廁的工程，他詢問有否足夠資源在其他鄉村公廁進行擴建工程。他指出田心村附近有公眾咪錶泊車位及紅梅谷遊樂場，公眾可能需要使用公廁，他要求食環署考慮擴建田心村公廁。此外，承辦商在清洗垃圾桶時，讓污水會流入停車位，影響排污。

15. 容溟舟先生的詢問綜合如下：

- (a) 改建旱廁的準則，他指出梅子林的旱廁不乏行山人士使用，但一直未有更換為水廁。他曾於本年四月與食環署及水務署代表商討在梅子林興建臨時廁所，但目前仍未有進一步消息；以及
- (b) 沙田區尚有多少個旱廁，食環署會否逐步更換為沖水式廁所，以改善周遭的環境衛生，以及留意男女廁格的比例。

16. 胡振堂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八十年代在銅鑼灣山頂興建旱廁是讓附近居民使用，並非供行山者使用，區內大部分旱廁都是前區域市政局接收後交由食環署管理，沙田區現時尚餘四個旱廁。食環署會因應議員建議研究在銅鑼灣村遊樂場加建公廁；以及
- (b) 至於擴建田心村公廁的意見，食環署有既定的工程時間表，在資源許可下會逐一翻新公廁，例如田寮村及沙田頭村旱廁已陸續翻新。梅子林將於兩星期後設置流動廁所，供市民使用。

撥款申請

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撥款申請(文件HE 48/2010)

17. 委員會以30票贊成一致通過“沙田健康節2010健康嘉年華”撥款申請，撥款額為116,580元。

提問

鄧永昌先生就晾曬衣物的提問(文件 HE 39/2010)

18.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周振邦先生出席會議。

19.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a) 碧田街及香粉寮近城門河上游一帶經常有違規晾曬的衣物被鋪，影響市容及衛生，他詢問現時有否專責部門統籌及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現時的做法是收回衣物，但市民可領回，並沒有阻嚇力。他認為勸喻方式收效不大，部門應徹底改善問題。他建議效法清理單車的方法，並希望房屋署在美田邨撥出位置讓市民晾曬衣物；以及

(b) 他認為各部門已有清晰的權責，應嚴厲執法，明確讓市民知悉在街上晾曬衣物是不當行爲。

20.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香港地少人多，市民晾曬衣物是生活需要，尤其是換季時分。碧田街及香粉寮近城門河上游一帶的環境受晾曬的衣物所影響，他認為政府部門未察覺情況的嚴重性；以及

(b) 建議在法例層面解決問題，例如加強執法，即時沒收晾曬衣物及不得領回，相信市民為避免衣物被沒收，應不會晾曬衣物。

21. 盧偉國博士認為這是全港的問題，並指出路政署會先張貼警告，翌日才收集晾曬在欄河上的衣物，但市民可領回衣物，相信沒有阻嚇作用。他建議加強清理行動及教育市民，強調隨街晾曬衣物並不衛生。

(陳國添先生、陳盧燕冰女士、林康華先生、盧偉國博士、蔡亞仲先生、胡永權先及楊祥利先生此時到達)

22. 胡振堂先生指出，食環署主要的工作是提供容器給部門暫時存放衣物，等候物主認領。

23. 周振邦先生表示，對於路政署維修的欄河，如收到有關晾曬的投訴，路政署會先張貼警告，翌日便會派出工人收集欄河上的衣物，放置在食環署預先提供的收集箱。

24. 張家麟先生表示，康文署只負責該處種植地帶的園藝保養工作。如發現樹木上有衣物晾曬，康文署會採取行動，清理衣物。

25.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在西貢遇到晾曬衣物的問題後，政府內部已有明確指引。如問題牽涉單一部門的管轄範圍，會由該有關部門自行處理；若問題涉及多個部門，會按情況以跨部門合作形式採取聯合行動。若涉及單一部門的晾曬問題仍要多部門協助，則只會拖慢行動，達不到市民的要求；

(b) 以美田為例，沙田民政處(民政處)早前已向區內居民組織及大廈管理處發出勸喻信，呼籲居民切勿隨處晾曬衣物，以保持市容整潔。此外，民政處與房屋署商討後，後者已在美田邨內提供地方給公屋居民換季時晾曬衣物；以及

(c) 民政處會按情況，考慮統籌涉及多個部門的清理行動。至於議員提及的法例鬆緊問題，應由有關的執法部門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考慮檢視

現行的法例及行政措施是否足以處理問題。他重申，政府內部就處理在公共地方晾曬問題已有清晰指引，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在可能範圍內加強清理行動。

(莫錦貴先生此時離開)

彭長緯先生就垃圾車衛生的提問(文件 HE 49/2010)

26.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沙田區)甄威廉先生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2黃柏興先生出席會議。

27. 黃戊娣女士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a) 據食環署的回覆表示，垃圾收集車每日必須清洗，以保持車身清潔。署方已致函垃圾收集承辦商，提醒他們垃圾收集車須符合衛生及排放廢氣標準。她詢問在提問前是否已進行有關行動。她質疑垃圾收集車車身骯髒及漏出污水是否違法及受到監管，並擔心停車熄匙法例實施後，車輛會打開窗戶，而垃圾收集車發出的臭味，令人難以容忍；以及

(b) 在繁忙時段，大圍市中心會有垃圾車停在路中心收集垃圾，影響附近交通。警方表示過去未曾收到投訴，她指出大圍道每日早上7時至8時都有數輛垃圾車停在馬路中心收集垃圾，希望部門多加留意。

28. 盧偉國博士指出，數年前曾隨環保署往東京考察當地的垃圾處理，包括新型焚化爐等處理垃圾技術。他讚賞日本收集和處理的垃圾過程十分乾淨，垃圾收集車是密封式的，並非如香港的半開放式，氣味不會溢出，可減低對市民的滋擾，值得本港效法。他建議在更換或添置垃圾車時，考慮使用密封式垃圾收集車，並希望食環

食環署

署於會後就有關建議提交書面回覆。

29. 胡振堂先生回應，部門一直以來都有監管垃圾收集車的衛生問題，亦不時提醒垃圾收集承辦商。食環署職員曾往大圍視察，發現私人垃圾車在積輝街長期運作，經勸喻後，垃圾車人員在工作完成及清潔路面後會立即駛離，逗留不超過十五分鐘。他認為現時先作勸喻，如不合作，才提出檢控的方式，效果不俗。他指出，議員或市民一旦發現有垃圾車在行駛中滲出污水，可記下車牌，即時通知食環署。

30. 黃柏興先生回應，環保署由一九八八年開始推行黑煙車輛管制計劃，通過考核的檢舉員會向環保署舉報全港各處噴出過量黑煙的車輛，由環保署向車主發出有法律效力的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於十二個工作天內把車輛送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接受煙霧測試。對於不能通過測試的車輛，若維修後仍未能達標，運輸署可吊銷車輛牌照。如有議員或市民有興趣參與計劃，可聯絡環保署，以便修讀有關課程後參與檢舉工作。

31. 甄威廉先生回應，田心警署已於相關地點部署行動，任何車輛在馬路中心造成阻塞，警方會先作口頭警告，視乎當時的環境及阻塞情況再提出票控，並承諾會加強執法。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HE 53/2010)

32. 委員會通過環境保護及優化城門河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及更新成員名單。

資料文件

衛生署季度健康風險通報(文件 HE 54/2010)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文件 HE 55/2010)

二零一零年沙田區深化期滅鼠運動(文件 HE 56/2010)

33. 胡振堂先生補充，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附件二提及的田寮村旱廁改裝為沖水式廁所工程已於本年五月底完成，而沙田頭村公廁翻新工程已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展開。

3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陳國添先生、何國華先生、梁志偉先生、彭長緯先生、楊祥利先生及楊文銳先生此時離開)

報告事項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代表議員提交的報告
(文件 HE 47/2010)

35. 黃澤標先生匯報上述報告。

36. 委員會通過上述報告。

提問

楊倩紅女士就門診電話預約的提問(文件 HE 51/2010)

37.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馮康醫生出席會議。

38. 楊倩紅女士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她曾協助市民連續十天致電預約門診，但因沒有名額，無法透過電話預約，而長者在掌握電話預約程序上有困難。醫管局的回覆提及電話預約服務自二零零六年推出以來，沙田區提供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名額維持不變。她詢問有否統計每天致電預約的數目，以及最終能預約求診的比例，以檢討應否增加名額；
- (b) 不明白為何瀝源診所設有九間診症室，但通常只有七間應診，她希望增加人手，並詢問每日早午晚供居民預約的名額數目；
- (c) 醫管局表示公立醫院普通科門診主要服務弱勢社群，包括長期病患者、老弱無依的長者及低收入家庭，甚至是申領綜援人士。由於現有名額已不足，希望醫管局加以檢討。現時所有人士也可透過電話預約就診，如服務只限於上述群組，應該在宣傳上表明；以及
- (d) 希望簡化電話登記程序，例如給予登記編號，而不是每次報上名字及身分證號碼等。

39. 陳敏娟女士指出，議員辦事處曾協助居民以電話預約，但連續致電數天亦不得要領，她詢問是電話預約線路問題，還是名額不足。她希望增加名額，以滿足病人需要。她表示現時電話預約以錄音方式提供服務，長者未能駕馭，以致不能及時求診，耽誤病情，建議設專人接聽的熱線，供長者使用。

(蔡亞仲先生及余倩雯女士此時離開)

4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與衛生署相比，醫管局接手門診服務後，更難成功登記就診，他希望醫管局提供歷年沙田區不同門診名額的分布數字。他詢問會否按每區人口比例、年齡群組或過往求醫人數及使用率比例調配名額。他認為沙田區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名額自二零零六年推出以來維持不變，但沙田人口不斷上升，名額供不應求，實有調整需要，加上新設的增值服務，對區域門診服務造成壓力；
- (b) 診所的增值服務不斷增加，例如取藥、看報告及抽血等，他詢問這些增值服務有否佔用平日門診的名額，可否彈性由不同診所進行；以及
- (c) 指出電話預約在假期前後最為繁忙，除了瀝源診所外，希望可在其他診所加設假期診症服務，並在長假期前後增加名額，以疏導病人，否則只會加重急症室醫療人員的壓力。

41. 馮康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承認門診服務未能滿足所有居民需求，在普通科門診方面，政府給予醫管局的使命十分清晰，主要服務弱勢社群，特別是長期病患者、老弱無依的長者及低收入家庭，但不表示其他群組不能享用服務，只是優先次序有別。現時已設有長者專線，總部亦會考慮日後為申領綜援人士預留名額。他指出增值服務是為了更有效跟進長期病患者的進展；
- (b) 沙田區普通科門診服務供應量維持不變，慢性病人增多，亦沒有影響名額。暫時未有計劃於長假期前後或晚間增加名額。他強調每區的門診使用量有別，沒有簡單的公式用於調配電話預約門診名額，

例如北區長者較多、經濟較貧乏；港島居民則較為富有、私家醫生較多，故資源分配有別，醫管局會定期檢討，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

(c) 由於現時病人的症狀較為複雜，每節約診治40個病人。瀝源診所現時已很擠迫，尤其是藥房位置，未來將擴充瀝源診所的配套，需要控制病人數目，因此有空置房間亦未能使用，以便靈活調配；以及

(d) 現時沒有電話預約成功率的數據，但承諾會檢討接線問題，由於涉及整個電話預約系統，並非新界東醫院聯網可獨力改變。

臨時動議

楊倩紅女士提出有關門診電話預約的臨時動議

42. 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一致同意楊倩紅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醫院管理局增加沙田區普通科門診名額，並優化電話預約門診服務程序及設立長者預約門診專線，由專人接聽電話。”

陳敏娟女士和議。

43. 委員會以23票贊成一致通過第42段的臨時動議。

(鄧永昌先生及胡永權先生此時離開)

黃宇翰先生就精神病患者問題的提問(文件HE 50/2010)

44.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2 譚佩珊女士及威爾斯親王醫院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主

任馮家儀女士出席會議。

45.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關注如何有效控制精神病患者的病情，以及保障普羅大眾的生命安全。他表示一名母親曾致電議員辦事處，指患有精神病的兒子已一年多沒有服藥，並有病發跡象，騷擾鄰居，但她未有聯絡社署，以免兒子知悉，最終由議員辦事處聯絡社署，他質疑醫生有否跟進病人定期服藥及覆診。對於拒絕跟進病情的精神病患者，由於社署必須有人通告個案才會受理，但家人有時礙於情況，不便舉報精神病親友，他詢問醫管局及社署有何相應措施；
- (b) 社署的回覆表示，過去有刑事暴力的患者才受《精神健康條例》(條例)監管，否則有權拒絕接受跟進服務。他詢問先前葵盛邨斬人案的行兇者是否受條例監管，如否，則反映條例有漏洞；以及
- (c) 有公屋住戶懷疑同樓層有三個精神病患者，嚇至不敢出門，房屋署只回覆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他詢問居民如何可得悉精神病患者的位置，以免受滋擾，並認為房屋署有責任保護租客安全。他指出往往是受滋擾的居民要求調遷，而非有問題的精神病患者遷走，做法並不恰當。

46.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詢問沙田區跟進精神病康復者的醫務社工、精神科社康護士、職業治療師及臨床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士的人數；以及
- (b) 沙田區有12 000名接受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的病人居住，當中約3 000人被診斷患上嚴重精神病，根據條例，他們是否獲有條件釋放的病人。他詢問獲有條

件釋放的病人是否只限於暴力傾向患者，花痴症是否包括在內。過去三年，有多少病人不再獲有條件釋放，以及具備什麼條件才可獲得釋放。

47.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3 000名被診斷患上嚴重精神病的患者是否都有特別的醫護跟進，以及沙田區12 000名接受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的病人有多少有刑事暴力傾向。對於李嘉誠精神科門診部病人的缺席率達百分之十，她關注醫管局如何跟進，並擔心對社區造成危險；以及
- (b) 鑑於有公屋居民受噪音滋擾或人身安全受威脅，她關注房屋署前線員工有否能力處理個案，建議向前線員工發出更清晰的指引及提供培訓。此外，她希望可界定懷疑精神病個案的定義。她指出選區內有發出噪音、裸體、臭味、高空擲物及行爲異常等問題人士，不知道如何處理，希望慘劇發生前可以預防及加強教育。

(韋國洪先生及黃戊娣女士此時離開)

48. 鄭楚光先生指出，選區有精神病長者因佩戴助聽器及拒絕服藥，經常聽到樓上有雜音，並有輕生傾向，他讚賞社署迅速跟進，令該長者情況好轉。他希望醫務社工跟進沒有回醫院取藥的病人。

49.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12 000名接受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的病人當中，有多少個是根據條例獲有條件釋放的病人，她擔心對社區造成問題。她舉例指選區內有疑似精神病人在屋邨走廊裸體，管理處有需要知道他們的居住地點，加以預防。她認為擁有病患者資料的醫管

局應設通報機制，及早發現異常行爲及提供治療，有助避免慘劇發生；以及

- (b) 社署設立綜合社區精神健康中心，整合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希望可盡早推行。對於其他部門收到疑似精神病患者的異常個案，應通報醫管局，以協助處理個案，讓醫生知悉病人的情況。

(羅光強先生及盧偉國博士此時離開)

50. 馮康醫生指出，接受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的病人超過一半以上是焦慮及抑鬱等情緒病，並非有刑事暴力傾向，而有條件釋放的病人也不是嚴重的精神病患者。對於病人未有回來覆診，社康護士會跟進，但不是以個案形式處理。由本年開始，葵青、觀塘及元朗區會試行個案管理計劃，跟進嚴重及不穩定的病人，預計沙田亦即將推行。他表示會集中資源優先跟進嚴重個案，如家人多與醫護人員積極溝通，會有助個案處理。現時已開始改變策略，加強跟進，多聘請社工及職業治療師擔任個案經理，以紓緩問題。

(陳盧燕冰女士及楊倩紅女士此時離開)

51. 譚佩珊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大部分精神病患者都並非有嚴重的暴力傾向。社署一直在社區層面推行公眾教育，增加公眾對精神病及情緒病患者的認識，以推廣康健共融；此外，亦鼓勵病患者接受治療和輔導。除醫務社工外，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亦與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合作，將精神健康的課題推廣至不同界別的人士；

- (b) 在處理受精神問題困擾的個案時，社工會從多方面了解病患者，包括人際關係、社交圈子及生活習慣等，以找出問題核心，避免情況惡化。為加強社區合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亦會連同在沙田區營辦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的香港神託會社工，對懷疑個案作初步評估，再轉介予醫管局社區精神科小組作進一步診斷及跟進，以安排治療；
- (c) 社署未來會分別在十八區整合現有的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而設立綜合社區精神健康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便利及更適切的服務，並可更有效支援社區。沙田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將分別由香港神託會和新生精神康復會營運，並將於本年十月正式投入服務。社署目前正積極物色合適的地方，作為中心的選址。與此同時，地區現有的支援服務單位仍會繼續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相關的康復服務；以及
- (d) 有關轉介資料的來源，由於涉及個人資料，社署需回應受助人的查詢。至於如何協助病患者接受援助及治療，則會按個別個案情況而處理。

52. 甄威廉先生表示，警方最重要是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如市民發現被刑事恐嚇，盡管對方是懷疑精神病患者，亦應立即致電999報警求助，交由警方處理。在公眾地方裸體個案，如有足夠證據，便可拘捕疑犯。警方會應當時需要把疑犯移送醫院接受檢查。此外，警方與醫管局、社署及房屋署亦有通報機制。

5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黃顯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房屋署的工作是支援社署及醫管局，日常要處理不少因精神健康理由調遷的要求。經社工及醫生評估

後，有情緒及精神困擾的求助個案會轉介房屋署，例如病患者需要家人支援，房屋署會彈性安排病患者住近父母及親屬；又或搬近覆診的醫療網絡作服務支援，協助病患者康復。對於噪音投訴，則會根據居住環境判斷是否屬幻聽，有需要時會調遷住戶到較清靜的單位；以及

- (b)員工保安方面，接見居民櫃位會位於大堂外圍附近，遠離主任的工作間。大堂亦會增加保安人員，關注員工的安全。此外，現時有通報機制通知社署的精神復康小組外展隊。

(鄭楚光先生及林松茵女士此時離開)

衛慶祥先生就行人天橋吸煙的提問(文件 HE 52/2010)

54.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鍾沛康醫生及控煙辦勞超成醫生出席會議。

5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控煙辦回應指，過去一年共收到八宗關於沙田市中心行人天橋吸煙造成滋擾的投訴，主要是連接希爾頓中心及新城市廣場的天橋。他詢問部門有否研究投訴集中在該處的原因、控煙辦收到投訴後會如何處理，以及會否考慮把行人天橋列為法定禁煙區；
- (b)根據城市規劃的設計，沙田市中心與多個屋苑相連，政府鼓勵該處屋苑的居民使用相連的平台及商場通道，包括行人天橋，故大部分居民會利用天橋、平台或商場通道進出屋苑。希爾頓中心、蔚景園及新城市廣場第三期的居民主要靠該處兩條行人天橋進出屋苑，被迫吸入二手煙；

- (c) 去年有上蓋的交通交匯處已劃為法定禁煙區，今年沒有上蓋的交通交匯處也列為法定禁煙區，相信是避免輪候巴士的乘客吸入二手煙，他質疑性質相近的行人天橋為何未有全面劃為法定禁煙區；以及
- (d) 控煙辦的回覆反映禁煙範圍擴大後，有吸煙者聚集在禁煙範圍以外地方吸煙，例如大廈或商場的出口，對途人造成影響。控煙辦指政府會按照實際情況和社會各界對控煙的期望及接受程度，以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擴大法定禁煙範圍，他認為回覆過於空泛。

(梁振邦先生此時離開)

56. 黃澤標先生詢問控煙辦會否採取其他措施，以加強控煙。他發現垃圾桶頂的煙灰缸有積水，如沒有積水，便會燃燒。他建議採用鋼製煙灰盒，以免危害路人安全。

5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海栢花園商場通往馬鞍山公園的天橋經常有不少煙民吸煙，該處是通往馬鞍山圖書館及馬鞍山公園的必經之路，市民難免受二手煙影響。既然露天的交通交匯處也要禁煙，為何行人流量多的行人天橋未有包括在內；以及
- (b) 他曾與控煙辦視察大水坑村及富安花園的交通交匯處，並關注到執法時如何劃分地界。有些地方難以設置路標或以界線劃分禁煙區，容易令煙民誤墮法網，他希望可清晰劃界。他詢問控煙辦與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處及房屋署的合作進展，以及何時刊登憲報，公告禁煙範圍。

58. 勞超成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實施室內公眾地方禁煙後，留意到有煙民聚集在禁煙範圍外吸煙。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所有室內的公眾地方均禁止吸煙，而“室內”的定義是有天花板或上蓋的，圍封程度達總面積的一半。若天橋的圍封程度達百分之五十，則屬禁煙區。但連接希爾頓中心及新城市廣場的天橋圍封程度並不足百分之五十，因此煙民於該處吸煙並不違法。政府除了在法定禁煙區內落實禁煙執法，亦通過多項相輔相成的措施，包括宣傳、教育和鼓勵戒煙等，以加強禁煙措施的成效。政府將來亦會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擴大法定禁煙範圍；
- (b) 控煙辦已聯絡該處的管理公司，並建議考慮移走煙蒂箱，以及張貼宣傳海報鼓勵戒煙。控煙辦亦加強戒煙服務及配套宣傳，教育市民戒煙。除了保障市民免受二手煙影響外，亦希望降低整體的吸煙人口；以及
- (c) 立法會通過條例後，將於十二月一日起在露天公共交通交匯處實施禁煙，衛生署並與各有關單位，如運輸署及路政署等商討有關在禁煙地點放置禁煙標誌及圖則等事宜，方便市民知悉已劃為法定禁煙區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範圍，並會於實施禁煙之前透過媒體作宣傳。

59. 胡振堂先生表示，就議員對鋼製煙灰盒的意見交給署方考慮，以及加緊清理垃圾桶頂的煙灰缸。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二零年八月